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0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惠陽電腦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依純

相　對　人　國防部

法定代理人　邱國正

代　理　人　林聖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違約金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9,809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請求確認違約金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即原告起訴原聲明請求確認相對人對聲請人之違約金債權【即新臺幣（下同）2,485,989元】，於超過114,419元部分不存在，嗣將聲明變更為確認相對人對聲請人違約金債權，於超過115,389元部分不存在，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4059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就其於第一審敗訴之部分提起上訴，聲明請求確認相對人對聲請人違約金債權，於超過555,414元部分不存在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846號判決，原判決關於駁回相對人對聲請人逾573,787元之違約金不存在之訴，暨除確定部分外之訴訟費用裁判均廢棄，駁回其餘上訴，並諭知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1% ，餘由相對人負

擔。相對人不服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63號裁定駁回確定。是本件訴訟費用之負擔，第一審確定部分由聲請人負擔，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聲請人負擔1% ，相對人負擔99% 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於第一審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,370,600元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562元，由聲請人繳納），經第一審敗訴後僅就部分即1,930,575元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是聲請人未提起第二審上訴之440,025元（計算式：2,370,600－1,930,575＝440,025）已告確定，該部分裁判費4,559元（計算式：24,562×440,025/2,370,600＝4,559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應由聲請人負擔。另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費為20,003元（計算式：第一審原徵裁判費24,562元－於第一審確定未上訴之裁判費4,559元＝20,003元），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1,930,57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0,309元（由聲請人繳納），是依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第846號判決訴訟費用之諭知，相對人負擔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、第二審訴訟費用99% 即為49,809元【計算式：（20,003＋30,309）×99% ＝49,809），故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9,809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鄧仁誠